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2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申购赎回业务	2024年9月19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转换赎回业务	2024年9月19日
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A
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代码	01267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9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9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本基金的投资规模、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

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收前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赎回或转换转出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日不满9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日不满18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	0%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间,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国新国证鑫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国新国证鑫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37、C类019538)、国新国证汇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36、C类020737)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份额费用

在进行基金赎回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该基金财产按比例随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公告,同一笔转出业务中包含多个同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账户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5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5日、2021年10月7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梳理及优化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力度,增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等级,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暨追偿(资产)协议暨资产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暨追偿(资产)协议暨资产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

本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进展暨追偿(资产)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已经披露还了一审判决书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诉讼专项审计报告》【(2021)京兴华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3)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发布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渝01刑初21号】中对对其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撤销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述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未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财务数据的披露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信息披露方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南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364,93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64932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89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孙政民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刘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招募说明书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E
基金代码	349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34930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9月1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一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